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29次聯席會議紀錄

時　間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(星期三) 下午4時13分

地　點：第1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王幼玲、王榮璋、王麗珍、田秋堇、紀惠容、張菊芳、郭文東、葉宜津、趙永清、蔡崇義、蕭自佑、賴振昌、鴻義章、蘇麗瓊

列席委員：王美玉、林文程、林國明、林盛豐、范巽綠、浦忠成、陳景峻、葉大華、賴鼎銘

請假委員：林郁容

主　　席：蘇麗瓊(召集人林郁容委員請假，由出席委員互推蘇麗瓊委員擔任主席)

主任秘書：施貞仰、邱瑞枝

紀　　錄：林秀珍

　　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。（紀錄印附）

決定：確定。

　　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田秋堇委員、蔡崇義委員調查「為強化蜂蜜品質及標示規範，衛生福利部於111年5月11日公告『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規定』，並自112年7月1日正式施行，依該規定蜂蜜含量高於60%者，其品名始可標示為『加糖蜂蜜』、『調製蜂蜜』或『含○○蜂蜜』，惟蜂蜜含量低於60%者，其品名竟仍可標有『蜂蜜』字樣，且蜂蜜純度僅以60%含量為唯一界定級距，似有欠嚴謹，又該規定僅規範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，卻未將市售琳瑯滿目以蜂蜜為品名的『加工食品』納入管理，恐形成規範漏洞。此外，蜂蜜純度之檢驗方法以及產銷履歷辦理情形等，亦有關蜂蜜之品質與安全，事涉消費者及蜂農權益，有深究之必要案」報告。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

(一)授權調查委員參酌王麗珍委員、紀惠容委員、蘇麗瓊委員、趙永清委員發言修正後通過。

(二)調查意見一，提案糾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
(三)調查意見二、三，函請衛生福利部督同食品藥物管理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。

(四)調查意見三至五，函請農業部檢討改進見復。

(五)調查意見(含案由、處理辦法、調查委員姓名) 及調查報告簡報檔，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上網公布。

二、田秋堇委員、蔡崇義委員提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研訂之「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規定」，係以「蜂蜜含量是否達60%」作為產品品名標示依據，惟該署針對蜂蜜產品內蜂蜜含量多寡，並無法定檢驗方法，致標示規定公布施行迄今，從未抽驗市售蜂蜜產品之蜂蜜含量，根本無從確認產品品名及成分標示是否確實符合規定，致該規定徒具形式，益見該署研擬該規定過程失之草率，確有疏失，爰依法提案糾正案。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

(一)糾正案通過並公布。

(二)函請衛生福利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

三、農業部函復，有關國內用量最大的除草劑「嘉磷塞」（又名「年年春」），國際癌症研究中心已將其致癌風險，提高到「很可能致癌（Group 2A）」，且國外進口之基改黃豆多使用上開除草劑，究相關單位是否有合理管制，殘留容許值之規範是否恰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。(109內調3)(109內正2)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本案仍有追蹤瞭解之必要，抄核簽意見參(一)，函請農業部定期(每年2月28日前)將具體改善情形函復本院。

散會：下午 4時37分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主　　席： 蘇麗瓊